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信息消费联盟 2024 年 20 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保证团体标准质量,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修订了《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联盟第二届五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联盟标准制修订流程管理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促进联盟团体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信息消费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传统行业与消费相关产业)及保障信息消费应用实施的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积极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2. 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3.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团体标准一般不另行规定;
4.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5.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以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有利于提升信息消费相关产业和应用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第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工作:

1. 联盟技术标准部具体负责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等管理工作。
2. 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发展规划、相关制度;
 - 联盟团体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流程工作;
 - 联盟团体标准实施推广;
 - 联盟团体标准会议活动的组织;
 - 联盟团体标准文件的存档管理等。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及发布管理

第五条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六条 提案及立项

1. 联盟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含外资企业)均可向联盟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申请建议,申请单位一般为主编单位;提案单位需提交团体标准立项需求提案文件。(附件1)
2. 提交立项申请资料,主要包括:
 -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2);



——联盟团体标准草案：编写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草案格式见附件 3）；

3. 立项审核：由联盟技术标准部汇总、审核及查新标准立项材料，征求联盟专家意见后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4. 通过立项的联盟团体标准，由联盟下发正式文件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予以公示。

第七条 起草

1. 联盟负责组织主编单位召开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联盟印发会议通知；

2. 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应包括：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明确主编单位、成立编制组、讨论编制大纲、编制进度及分工；

3. 标准编制过程会议由主编单位自行组织。

第八条 征求意见

1. 联盟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3. 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调查研究并报联盟提出处理意见；

4. 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附件 4）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

第九条 技术审查

1. 主编单位向联盟报送送审文件。送审文件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 经联盟协商同意后，由联盟下发会议通知，组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3. 审查专家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应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3 人，其他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应职称对应的职务或是相关领域资深从业专家；

4. 审查会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 6），并经审查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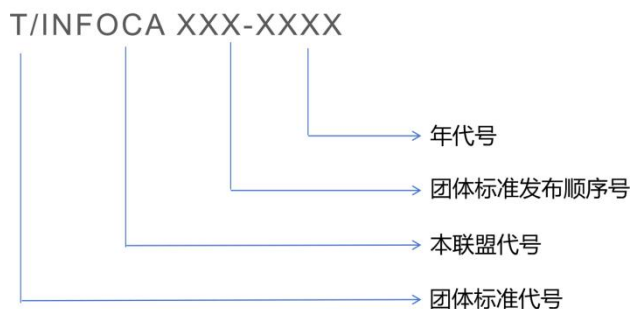
5. 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审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

第十条 批准及发布

1. 编制组按照审查会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2. 主编单位应向联盟提交报批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包括审查专家组签字表及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3. 标准由联盟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INFOCA 说明：本联盟代号，INFO 代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C 代表消费，A 代表联盟。



4. 新发布的联盟团体标准，由联盟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十一条 联盟团体标准供联盟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并推动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十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发布后实施工作主要包括：

1. 标准的实施推广、检测验证工作；
2. 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
3. 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4. 组织标准研究、交流等标准化活动；
5. 开展宣传、培训等推广工作。

第四章 标准出版印刷

第十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联盟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十四条 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标准复审

第十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联盟或主编单位组织复审工作，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宜在标准实施 5 年后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发起复审工作。

附件 1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团体标准提案需求

文档类型：需求

标题：需求名称

版本号： Vx. X

提交日期：20XX 年-XX 月-XX 日

来源：提出单位（默认为主编单位、牵头单位）

组长：XXX

拟联合参编单位：XXX

需求维护负责人 or 提案人：XXX

需求名称

1. 范围

2. 背景和意义

3. 应用场景分析

3.1. Use case 1

场景描述：如通话、会议、教育.....
本需求可解决该场景的什么问题

3.2. Use case 2

3.3. Use case 3

4. 现有技术

4.1. 现有技术 1

描述现有技术方案
分析优缺点

4.2. 现有技术 2

描述现有技术方案
分析优缺点

5. 技术需求

描述本需求提出的技术方案
对照第 4 章，说明与现有技术方案的关系

6. 与现存标准关系



说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是否能满足上述应用场景和技术指标要求

说明本需求拟立项的标准能解决哪些问题、补充哪些技术指标要求

7. 技术框架（如涉及）

列出拟立项标准的技术框架

简述技术原理

8. 评估方法（如涉及）

给出测试验证方法及结果

9. 时间表

列出项目计划进度

参考文献：

如有，列出本需求相关的参考文献。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项目名称 ¹ (中文)				* 项目名称 (英文)		
* 制定或修 订 ²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 号		
采用国际标 准 ³				采标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团体标准			升级行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归口单 位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 主编单位						
* 起草单位	1. 2. 3. 4. 5.					
* 计划起始 时间				* 计划完成时 间		
* 目的、意义						
* 适用范围 和主要技术内容						
* 国内外情 况 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 准或国外先进性 标准编号、名称及 采用程度				经费预算	万元	
项目联系人 姓名			部门		手 机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 机号	
* 起草单位 意见 ⁴	年 月 日		联盟意见 ⁵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项目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4] 由主编单位代表所有起草单位，由主编单位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

[注 5] 由联盟技术标准部申请由联盟盖章同意；

团 体 标 准

T/INFOCA XX-XXX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标准化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ation work of Zongguancun modern information consumer appl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alliance

(草案)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指南	2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3.1	2
3.2	2
4. 基本原则与主要内容	2
4.1 基本原则	3
4.2. 主要内容	3
4.3. 标准所属技术领域	3
e) 其他符合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创新发展要求的领域。	4
5 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4
5.1 组织机构	4
5.2 职责	4
6 标准的制定、修订及维护	4
6.1 标准的制定	4
6.2 标准的修订和修改	9
6.3 标准的维护	9
6.4 快速程序	10
7 标准的宣贯及实施	10
7.1 标准的宣贯	10
7.2 标准实施与监督实施	10
8 检查、评价与改进	10
8.1 检查	10
8.2 评价与改进	11
9 参加团体之外的标准化活动	11
10 标准化创新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范起草。

本标准由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批准发布。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机构及其职责、标准制修订程序、标准的认定、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标准的检查评价和改进、其他标准化活动以及标准创新等。

本标准适用于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的各个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T24421（所有部分）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化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GB/T 20000.1—2014， 定义3.1]

3.2

标准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的，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征的，共同并重复使用的文件。

[GB/T 20000.1—2014， 定义5.3]

4. 基本原则与主要内容

4.1 基本原则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如下：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符合国家关于团体标准管理的要求；
- 符合所属行业的规章要求；
- 标准制定工作公平公正、开放透明、充分协商、创新引领，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标准制定与标准实施并重，采用 PDCA 循环持续改进。

注：PDCA是指策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和处置（Act）。

4.2 主要内容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统筹规划本联盟的标准化工作；
- 建立本联盟标准化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
- 制定本联盟的标准
- 认定并协助会员制定（修订）本联盟的标准；
- 协助所属会员开展标准的宣贯、实施、培训、监督检查和复审工作；
- 支持本联盟所属会员的标准化创新活动；
- 培养本联盟和所属会员的标准化专家队伍；
- 参加本联盟之外的标准化活动；
- 建立并不断完善标准体系。

4.3 标准所属技术领域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应有利于加快新技术推广、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一般属于下列领域或与其配套的领域：

- a) 信息消费、数字消费、新型消费。
- b)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电子核心产业、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产业、人工智能产业、云计算、区块链、元宇宙、大数据相关产业；

c) 数字创意产业：数字文化创意产业、设计服务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应用服务产业；

d) 数据产业：数据治理、数据流通利用、全域数字化转型、数据技术、数据基础设施；

d) 相关服务业：研发服务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产业、检验检测服务产业、标准化服务产业、双创服务产业、专业技术服务产业、技术推广服务产业、相关金融服务产业；

e) 其他符合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创新发展要求的领域。

5 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5.1 组织机构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由秘书处、理事会以及本联盟所属的各个会员组成。

5.2 职责

5.2.1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组织协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组织进行标准的宣贯、实施、监督检查和复审工作；

——组织协调联盟按照《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认定规范》进行标准的认定工作；

——组织进行中关村标准化培训工作。

5.2.2 理事会的职责

理事会负责标准立项和发布标准的批准工作。

5.2.3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

各会员负责所属领域的标准项目的收集、申报、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复审、修订和修改等工作。

6 标准的制定、修订及维护

6.1 标准的制定

6.1.1 概述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的标准制定工作应按国家标准化有关法律和法规，并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的标准制定一般可分为一般可分为立项阶段、起

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发布阶段和复审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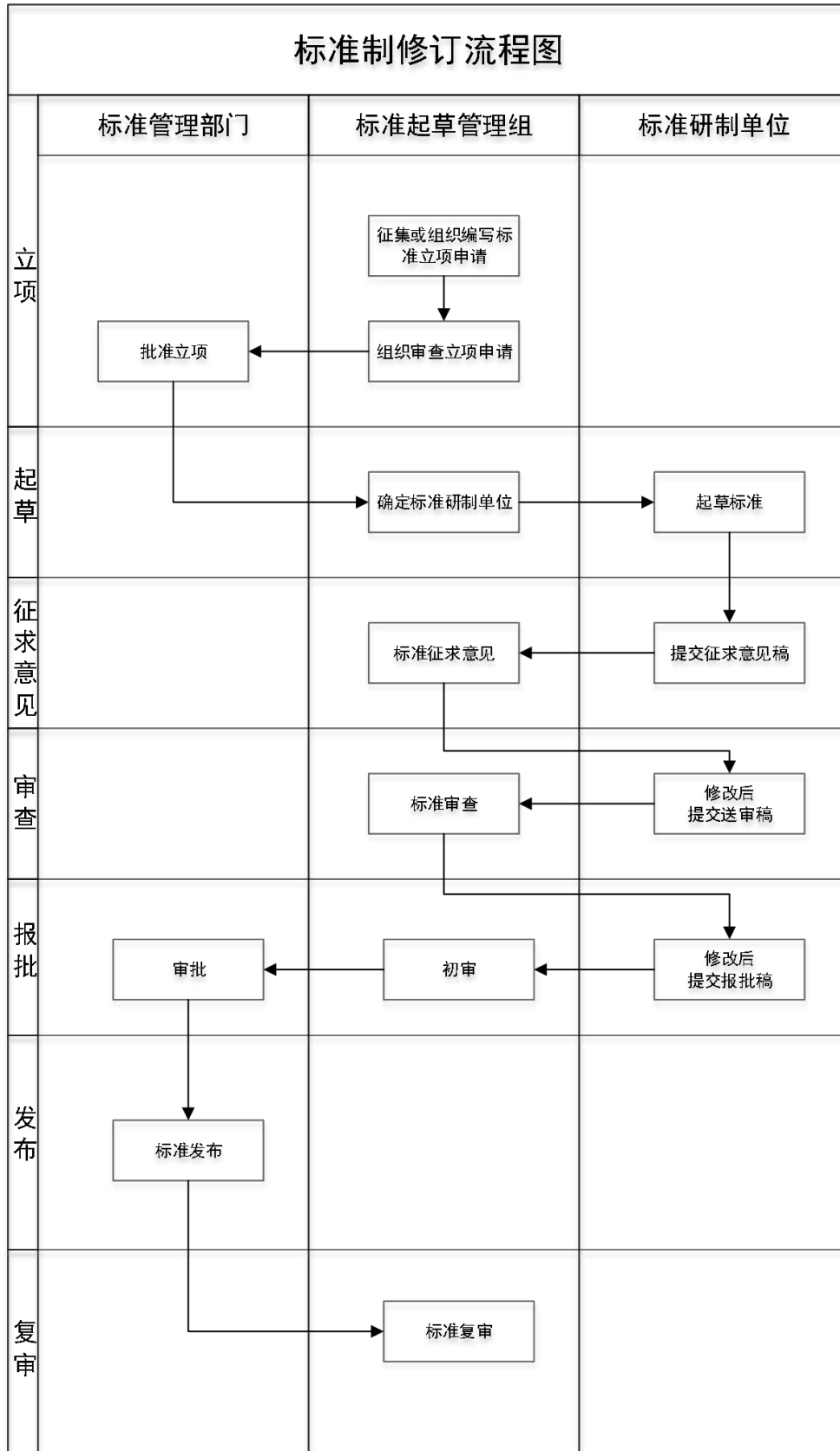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制修订流程

6.1.2 立项阶段

标准的立项程序如下：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会员可向相关技术委员会提出标准制定立项建议。没有相关技术委员会的，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标准制定立项建议，由联盟秘书处直接负责或委托相关单位负责项目的收集、申报、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复审、修订和修改等工作。

技术委员会或联盟秘书处负责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审查、投票，全体委员赞成票3/4以上方为通过。对投票通过的标准立项建议，形成申报材料报送联盟秘书处申请立项。

申报材料包括：

- 报送函；
- 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 标准项目建议书；
- 标准项目草案；
- 投票证明材料；
- 标准项目已识别关键技术指标比对报告或标准查新报告；
- 其他相关材料。

联盟秘书处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立项建议，由联盟秘书处不定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5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联盟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

对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立项建议，联盟秘书处上报联盟理事会，经联盟理事会批准通过后，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针对中关村产业发展和管理急需的标准项目，联盟可指定相关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在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如需对计划项目进行合并、撤销等重大调整，应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申请，经技术委员会审查后报送联盟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的由联盟秘书处上报联盟理事会批准。

6.1.3 起草阶段 和审查

技术委员会应组织标准申报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推选产生组长单位，在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编写应符合 GB/T1.1 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

6.1.4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标准草案提交技术委员会，经协调一致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文件报送联盟秘书处，由联盟秘书处统一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一般为30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技术委员会内部有分歧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由联盟秘书处进行协调。对于重大分歧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时，由联盟秘书处提出决策建议，提交全体理事单位会员表决。

征求意见时，标准起草工作组需提交以下材料：

- 标准汇总表；
- 标准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其他有关材料。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文件报送技术委员会。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调整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6.1.5 审查阶段

技术委员会对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技术委员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审查结论。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对不能协商一致的，技术委员会应进行表决，参会人员赞成票为有效票的3/4以上，视为通过。

技术审查通过后，由标准起草工作组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材料报送联盟秘书处。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 报送函；
- 报批项目的总体情况说明（适用时）；
- 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及处置意见；
- 其他有关材料。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遵照联盟相关标准或规范。

6.1.6 报批阶段

联盟秘书处统一组织专家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联盟秘书处统一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一般为15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联盟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

对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标准报批材料，联盟秘书处上报联盟理事会。

6.1.7 发布阶段

经过联盟理事会批准拟发布的标准，由联盟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编号与分类规则进行顺序编号，并以联盟正式公文明确。

标准编号格式为“T/ INFOCA xxx-zzzz”，其中：

- T 为团体标准代号；
- INFOCA 为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代号；
- xxx 为标准顺序号，由数字组成；
- zzzz 为发布年代号，由四位数字组成。

标准发布一般分为中文版和英文版。如有需要，可发布其他外文版。

标准中文版与英文版冲突时，以中文版为准。

联盟正式公文明确发布后，联盟秘书处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公开声明。

标准发布后，相关争议（含投诉）的处置参照《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认定规范》第10款相关规定执行；未能有效处置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等进行处理。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负责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标准版权归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所有。

6.1.8 复审阶段

标准实施后，联盟秘书处根据发展需要，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技术委员会应当在复审周期内提出标准复审计划建议，形成复审材料报送联盟秘书处。

标准复审材料包括：

- 报送函；
- 标准复审项目汇总表；

- 复审意见表；
- 标准复审报告；
- 标准实施情况汇总表；
- 其他相关材料。

联盟秘书处对标准复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复审结论向社会公示15个自然日进行征求意见。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于拟废止的标准，应提出充分准确的理由。

公示期满后，联盟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等单位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

对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复审结论，由联盟秘书处报联盟理事会审批。联盟理事会审批通过的，由联盟秘书处公告发布。对于继续有效的标准，应在标准编号后加注复审年份。对于修订的标准，相关技术委员会应及时组织开展修订工作。

6.2 标准的修订和修改

标准修订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进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其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增减后，仍能符合当前科技水平、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可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

标准修改时，技术委员会应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开展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的报批材料，报送联盟秘书处。

标准修改单的报批材料包括：

- 报送函；
- 报批标准修改单项目汇总表；
- 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标准修改单审查会会议纪要；
- 其他相关材料。

联盟秘书处按照标准报批发布的公示要求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修改单，由联盟秘书处报联盟理事会审批。

6.3 标准的维护

需要维护的标准主要包括由本机构负责起草并发布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以及工作标准等。

标准维护由标准管理部指定维护机构进行维护。

针对需要维护的标准，维护机构应制定相应的维护管理办法，并报标准管理部批准。

6.4 快速程序

针对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产业发展和管理急需、技术成熟的申报项目，可向标准秘书处提出快速程序申请。

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的申报材料包括：

- 报送函；
- 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 标准项目建议书；
- 标准征求意见稿；
- 标准市场应用分析报告；
- 标准项目已识别关键指标比对报告或标准查新报告；
- 其他相关材料。

标准秘书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和批准发布。

7 标准的宣贯及实施

7.1 标准的宣贯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应在标准发布后适时组织宣贯、培训工作。

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由标准起草管理组统一组织，面向联盟所属的联盟。

标准的宣贯、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宣贯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

标准研制单位应为宣贯、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7.2 标准实施与监督实施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应在标准发布后贯彻实施。

标准研制组通过项目验收、自查自报、专家评估、标准符合性测试等方式进行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8 检查、评价与改进

8.1 检查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的检查工作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

检查包括第一方检查、第二方检查以及第三方检查。检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实施标准的资源与满足标准实施要求的符合情况；
- 关键点各项措施的完备情况；
- 员工对标准的掌握程度；
- 岗位人员作业过程与标准的符合情况；
- 作业活动产生的结果与标准的符合情况。

可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以及重点检查或普遍检查等形式。也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内外部检查相结合。

各类检查宜在计划中给予确定。

检查可以通过成立专门的组织，也可由标准化工作机构根据计划安排组织实施。

检查可采用现场查看与询问、对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实与分析、运用技术或其他方法进行验证等手段。

检查结果应形成记录或文件，作为考核与改进的依据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

- 标准内容不符合实际需要时及时修订/废止标准；
- 标准内容符合要求但相关部门执行不力时，需采取措施加强标准的执行力。

8.2 评价与改进

可制定团体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的自我评价方案，明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责任部门以及评价周期等内容。

评价与改进应按 GB/T19273、GB/T24421.1、GB/T24421.4 的规定进行。

评价可申请第三方进行。

改进的内容、措施、方法以及制修订标准应纳入标准体系并持续实施。

9 参加团体之外的标准化活动

参加团体之外的标准化活动包括：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 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 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
- 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
- 参与社会团体组织标准化活动；
-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10 标准化创新

标准化创新包括：

- 规划和开展标准化创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
 - 发挥企业的技术、资金、人才等作用，推进生产、学习、科研协同创新；
 - 将研发的专利、新技术等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指导企业生产并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将企业标准化工作中创新的管理体制、机制、方法等成果转化为标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 申请筹建或参与标准创新基地等标准化创新活动，提升企业标准化创新能力；
 - 关注国际标准化创新动态，指导企业创新工作。
-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起草单位	1. 2. 3. 4. 5.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 位： 签 名：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div>		

附件 5

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序号	团体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处理意见（采纳/未采 纳）	意见处理说明 （未采纳的理由等）
1					
2					
3					
4					
5					
6					

说明：

① 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单位，请在“意见内容”中注明无意见，在“提出单位”中列出无意见单位的名称。

② 提出意见数量：共 个；标准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未采纳
个。

《运动健康数据采集》团体标准审查会 会议纪要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会议主题: 《运动健康数据采集》团体标准审查

会议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会议地点: 腾讯会议

会议内容: 审查委员会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奥星空、中国电信天翼视联网等单位的 5 名专家和代表 (见附件 1) 组成。主任委员由原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王红研究员担任。

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关于该标准的起草过程、主要技术内容依据以及征求意见情况, 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讨论, 一致认为:

1. 该标准规定了运动健身数字化设备分类、数据采集和数据安全要求, 适用于全民运动健身活动中运动健身数字化设备相关数据的采集工作。

2. 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对于指导和规范我国运动健身行业提供平台搭建、运营推广、技术参数等参考依据, 为数字化体育产业生态提供基础行业模板和底层架构示范, 具有重要的意义。该标准填补了国内空白。

3. 该标准整体结构合理, 技术内容完整, 文字表述准确。标准格式符合 GB/T 1.1-2020 的规定, 标准起草过程符合团体标

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

审查委员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建议修改章标题，将第 6 章章标题由“数据安全要求”改为“数据采集安全要求”。

2. 按照 GB/T1.1—2020 要求全文编辑性修改。

审查委员会一致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并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文本作进一步的修改，形成报批稿，上报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尽快发布。

主任委员：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王红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研究员
	樊露薇	华奥星空	副总裁
	罗传飞	中国电信天翼视联网	高级工程师
	苏佳	首都师范大学	副教授
	张新峰	中国科学院大学	副教授